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政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1)
電子信箱：bnwqwert810802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10198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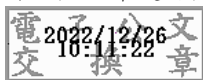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134582_111D2061412.PDF、111D134582_111D2061413.pdf、
111D134582_111D2061414.pdf、111D134582_111D2061415.pdf、
111D134582_111D206141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
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
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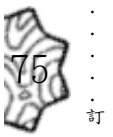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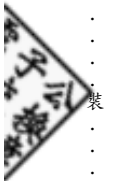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
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1/12/26





裝

訂

線